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的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8-1909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受委代表在適當空格內以「✓」號表示就指定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 (b) 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的相關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的相關空格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列出但在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